江门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生产环节中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的市级监督抽查。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整机：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材料样块：抽取金属材料，但带涂（镀）层的金属材料除外。材料样块在直接接触食品的部件上或在与其部件材料牌号、材质、生产商相同的原材料上截取。每批次产品截取样块6组，每组样块应满足表面积≥50cm2，其中4组作为检验样品，2组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与食品接触部分）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感官 | GB 4806.9 | GB 4806.9 | / |
| 2 | 浸泡液 | GB 4806.9 | GB 4806.9 | / |
| 3 | 砷（As） | GB 4806.9 | GB 31604.38-2016第二部分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 / |
| 4 | 镉（Cd） | GB 4806.9 | GB 31604.24-2016  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 / |
| 5 | 铅（Pb） | GB 4806.9 | GB 31604.34-2016第二部分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 / |
| 6 | 铬（Cr） | GB 4806.9 | GB31604.25-2016  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其他金属材料及制品不检测；马氏体型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不检测该指标。） |
| 7 | 镍（Ni） | GB 4806.9 | GB31604.33-2016  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其他金属材料及制品不检测）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2017-4-19实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